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烟台仲裁委员会公告

王福杰:本会依法受理(2025)烟仲字第514号申请人张建民与被申请人王福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李强、仲裁员杨曙光、仲裁员姜林涛组成仲裁庭于2026年4月8日9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决。

烟台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